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矿业”）通知，获悉中色矿业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色矿业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中色矿业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色矿业	控股股东	450	2019.5.14	7.41%

注：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300万股质押股份调整为450万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色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60,712,3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84%，中色矿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